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戶口登記条例

群 众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戶口登記条例

(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一次會議通过)

群 众 出 版 社

195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戶口登記條例

*

群众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单东堂子胡同3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100 号
經安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書号(总)46(法)4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24 $\frac{1}{32}$

1958年1月第1版 1958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14,000 印數000001—200000册

定价(4) 0.08元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 (2)
-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草案的
說明…………… (9)
- 四、讓戶口登記工作更进一步为人民服务
(人民日报社論)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戶口登記条例

(一九五八年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會議通过)

第一条 为了維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 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設，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規定履行戶口登記。

現役軍人的戶口登記，由軍事机关按照 管 理現役軍人的有关規定办理。

居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內的外国人和無 国 籍的人的戶口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戶口登記工作，由各級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有公安派出所的鎮，以公安派出 所管轄区为戶口管轄区； 乡和不設公安派出所的鎮，以乡、鎮管轄区为戶口管轄区。 乡、鎮人民委员会和

公安派出所为戶口登記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戶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戶口登記机关办理戶口登記；分散居住的戶口，由戶口登記机关直接办理戶口登記。

居住在軍事机关和軍人宿舍的非現役軍人的戶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戶口登記机关办理戶口登記。

农业、漁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戶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戶口登記机关办理戶口登記。合作社以外的戶口，由戶口登記机关直接办理戶口登記。

第四条 戶口登記机关应当設立戶口登記簿。

城市、水上和設有公安派出所的鎮，应当每戶发給一本戶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給戶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戶口不发給戶口簿。

戶口登記簿和戶口簿登記的事項，具有証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条 戶口登記以戶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戶，以主管人为戶主。单身居住

的自立一戶，以本人為戶主。居住在機關、團體、學校、企業、事業等單位內部和公共宿舍的戶口共立一戶或者分別立戶。戶主負責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申報戶口登記。

第六條 公民应当在經常居住的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一個公民只能在一個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

第七條 嬰兒出生後一個月以內，由戶主、親屬、撫養人或者鄰居向嬰兒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報出生登記。

棄嬰，由收養人或者育嬰機關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出生登記。

第八條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農村在一個月以內，由戶主、親屬、撫養人或者鄰居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死亡登記，注銷戶口。公民如果在暫住地死亡，由暫住地戶口登記機關通知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注銷戶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戶主、發現人應當立即報告當地公安派出所或者鄉、鎮人民委員會。

第九條 嬰兒出生後，在申報出生登記前死亡的，應當同時申報出生、死亡兩項登記。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戶口管轄区，由本人或者戶主在迁出前向戶口登記机关申报迁出登記，領取迁移証件，注銷戶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劳动部門的录用証明，学校的录取証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証明，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机关申請办理迁出手續。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須經常住地县、市、市轄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現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戶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書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机关申报迁出登記，注銷戶口，不发迁移証件。

第十二条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机关在通知人犯家屬的同时，通知人犯常住地戶口登記机关注銷戶口。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戶主持迁移証件向戶口登記机关申报迁入登記，繳銷迁移証件。

沒有迁移証件的公民，凭下列証件到迁入地的

戶口登記机关申报迁入登記：

1.复員、轉业和退伍的軍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軍事机关发給的証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証件；

3.被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釋放的人，凭釋放机关发給的証件。

第十四条 被假釋、緩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剝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須經過戶口登記机关轉报县、市、市轄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記；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戶口登記机关申报迁入登記。

第十五条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暫住三日以上的，由暫住地的戶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內向戶口登記机关申报暫住登記，离开前申报注銷；暫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設置旅客登記簿随时登記。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內暫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暫住，除暫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設置旅客登記簿随时登記以外，不办理暫住

登記。

第十六条 公民因私事离开常住地外出、暫住的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向戶口登記机关申請延长时间或者办理迁移手續，既無理由延长时间又無迁移条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

第十七条 戶口登記的內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戶主或者本人向戶口登記机关申报，戶口登記机关审查屬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戶口登記机关認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請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証明。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規定办理：

1. 未滿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戶口登記机关申請变更登記；

2. 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戶口登記机关申請变更登記。

第十九条 公民因結婚、离婚、收养、認領、分戶、并戶、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戶口变动的时候，由戶主或者本人向戶口登記机关申报变更登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的；
2. 假报户口的；
3. 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卖户口证件的；
4. 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
5. 旅店管理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旅客登记的。

第二十一条 户口登记机关在户口登记工作中，如果发现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应当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

公民领取户口簿和迁移证应当缴纳工本费。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条例的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单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戶口登記条例草案的說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长 罗瑞卿

委員長、各位副委員長、各位委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草案，是根据几年来戶口登記工作的經驗，經過长期的准备，征求了各省、自治区、市公安机关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見起草出来的。这个条例草案，已經国务院全体會議討論通过，現在提請人大常委会審議。

对于这个条例草案，我有以下几点說明：

一、为什么要制定戶口登記条例？

几年来，我国的戶口登記工作，特别是城市的戶口登記工作，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已經建立了一定的基础。这一工作，对于社会主义建設，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維持社会秩序，起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由于我們的国家建立才八年，現行的戶口登記制度还是很不完备的，它的主要缺陷是：

第一、制度不够統一，不仅城市和农村應該統一的沒有統一，就是这个城市和那个城市也不完全統一。

第二、有些应当規定的制度，沒有規定，或者規定得不

够妥善。例如：公共戶口管理不健全，沒有規定制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和控制迁往边防地区的戶口，以及沒有适当限制那些依法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的戶口变动，等等。

第三、还有一些制度，适合过去的情况，今天情况变了，需要适当地加以修改或者廢除。如象住医院病人的登記报告，旅店来客的每日报告，等等，都沒有适时地加以修改或者廢除。

为了加强和健全戶口登記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設迅速发展的需要，滿足人民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日益增长的要求，进一步維護社会秩序，制定一个比較完备的全国統一的戶口登記条例，已經成为当前的迫切需要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草案，就是从上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項“保护国家利益，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的精神制定的。这个条例的实行，对国家建設和人民生活所起的作用，我們以为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准确地及时地掌握全国人口的分布、增減和变动情况，为我国有計劃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設，編制国民經济計划，正确地貫徹統購統銷，統籌安排劳动就业和劳动力調配，以及节制生育等等重要政策措施，提供人口資料。

第二、証明公民的身份，以保护人民群众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例如：保护人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护人民正当的居住和迁徙自由，为人民的劳动就业和受教育、購買粮布等出具証明，帮助人民查詢亲友地址，等等。

第三、堵塞治安管理工作中的某些空隙，限制反革命分子和

其他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全。

从这些作用中可以看到，户口登记条例是我们国家在行政管理上的一项重要措施。它是服务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并和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相关联的。

二、对于条例草案的具体内容，有几点需要解释：

第一、户口登记条例草案的各项制度，都是遵循着适应国家建设，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原则制定的。这些制度概括起来，就是：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和变更更正等七项登记。其中，常住人口登记，主要是掌握固定居住人口的基本状况，而其他六项登记，则是掌握人口的增减和变动情况。这些项目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缺少了任何一项，都不能掌握人口的全貌，都不能满足国家和人民的要求。因此，这些制度都是必需的，无论城市和农村，原则上都是适用的。

但是，为了照顾农村目前交通不便，户口工作基础较差等情况，在第四、第八、第十三、第十五等四条中，都特别作了一些规定。对农村户口登记的要求，比城市要低一些，手续更简便一些。如象：农村目前只实行常住人口登记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项变动登记，不实行暂住人口登记；迁入申报的时限，城市定为三天以内，而农村则定为十天以内；死亡申报的时限，城市是在葬前，农村是在一个月以内；城市以户为单位设户口簿，而农村则以合作社为单位设户口簿。

对于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登记，也根据实际情况，在第三条中作了专门的规定，要求各

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戶口登記机关办理登記。这样办好处很多：一是职工、社員登記戶口方便；二是各单位的人事、行政工作可以随时了解人口变动情况；三是便于合作社制定計劃、組織生产或者进行收益分配；四是便于戶口登記机关的戶口管理。

从条例草案的内容和手續上都可以說明，既滿足国家建設和社会生活的需要，又照顧到便利群众，这是我們戶口登記制度的一个特点。

第二、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的问题。

在第十条第二款中規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劳动部門的录用証明，学校的录取証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証明，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机关申請办理迁出手續。”为什么要这样办呢？就当前情况來說，因为近几年来，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的現象比較严重，而有些机关、企业单位，也沒有認真执行緊縮城市人口的方針，甚至私自招工，随便写信向农村索要戶口証明；有些单位对于从农村盲目流入城市沒有戶口的人員，不仅不积极协助政府動員还乡，反而利用机关、企业的某些便利，讓其长期居住。这样就更加助长了这种混乱情形的严重性，給城市的各項建設計劃和正常的生活秩序带来了許多困难，使得有些城市的交通、住房、供应、就业、上学等等問題，都出現了一定的緊張局面。同时，由于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外流，也影响农业生产建設的开展，对于发展农业生产不利，也就对整个社会主义建設不利。

从长远情况看，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方針，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無論工

业生产和农业生产，都必需按照国家統一的规划和計劃进行。因此，城市和农村的劳动力，都应当适应社会主义建設的需要，进行統一的有計劃的安排，既不能讓城市劳动力盲目增加，也不能讓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而且，我国当前情况是城市劳动力已經过多，农村生产則有很大潜力，可以容納大量劳动力。因此政府正在动員干部和大、中、小学毕业学生下乡上山，这就更不难了解要制止农业人口盲目外流的必要。

此外，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村人口，因为找不到职业，生活就会发生困难，有些人就会流浪街头，少数人甚至会被坏分子所勾引，进行偷窃、詐騙等犯罪活动，破坏城市社会秩序。

由此可見，适当地解决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的问题，不仅是国家的需要，也是广大人民的要求。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最近针对这种情况，发出了“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指示中要求“进行严格戶口管理”，以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因此，在戶口登記条例中对于这个問題作相应的規定，是完全必要的。当然，要制止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主要还是要依靠党和政府的各項工作，特别是要做好群众工作，依靠多数人来劝說少数人，才能完全达到目的。但是，健全的戶口登記工作，也是一个必要的条件。

第三、适当控制迁往边防地区的戶口問題。在第十条第三款中規定：“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須經過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这是因为，我国很长一部分边防地区是我們国防的門戶，为了維持这些地区的社会治安，保卫国防前哨的安全，对于迁入的人口經過一定的批准手